



向天价救援费说“不”

□ 马腾飞

一周声音

宋鹏伟 整理



12月22日消息，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确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，自2022年1月20日起执行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2月23日）

高速公路天价救援费的案例屡见于媒体，动辄成千上万元的救援费让车主苦不堪言，让遭受事故损失惨重的车主们雪上加霜。山西省出台规定，确定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，意味着政府为高速公路救援费用定下了“杠杠”，为消除“天价救援费”提供了政策依据。

破除垄断，从根源上杜绝天价救援费产生。一般情况下，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，交管部门要尽快疏通道路，施救过程带有强制性。由于高速公路的半封闭特

性，一般救援公司无法进场施救，这就催生出一批带有垄断性的救援公司。发生事故后，救援公司往往由交警或路政部门指定，事故车主没有选择余地，没有讨价还价的主动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救援方漫天要价，被救援方也只能乖乖接受。面对这种垄断，山西省此次明确规定，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，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。这项规定让车主有了选择权，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救援行业的垄断，改变了救援方和被救援方不对等的地位。“货比三家”，有了竞争，救援费用自然会降下来。

制定标准，让收费有章可循。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清障救援行动中，种类很多，涉及的费用包括拖车费、吊车费、人工费、油费、停车费等诸多项目。收费项目繁多、标准不一，最后造成总费用高昂，面对车主质疑时救援公司往往以市场行为作为借口，车主无处申诉只能认栽。要整治天价救援费，前提就是要让高速公路救援收费有章可循，救援项目设立指导价。山西省此次明确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，对救援中各种费用都给出了详细价目表，让费用透明化、公开化，给救援方套上“枷锁”，避免了救援公司虚报价格。

政府定下“杠杠”，消除“天价救援费”，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之举。

“安全是发展的前提，发展是安全的保障。”

——12月21日，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韦韬就煤矿、燃气、消防安全及废弃井口整治、冬季森林防火等进行督导检查。韦韬强调，安全是发展的前提，发展是安全的保障，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，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。（《太原晚报》）

“严防监控设备沦为‘罚款工具’。”

——近日下发的《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落实两名或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公安行政处罚的要求，严禁警务辅助人员违规参与执法办案。通过探索制定包容免罚清单等方式，重点强化对不予处罚的适用和指导。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加强动态管理，及时整改纠正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、交通信号不规范、审核录入不严格、告知提示不到位、群众意见不重视等突出问题，规范非现场执法的取证、审核、录入、告知、处罚、救济流程，严防监控设备沦为“罚款工具”。（央视新闻客户端）

“作业、校外培训、网游都要为保障学生睡眠‘让路’。”

——12月22日，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加强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成效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在会上表示，关于睡眠管理，要防止干扰，落实3个“中断机制”，要求作业、校外培训、网络游戏都要为保障学生睡眠“让路”。（澎湃新闻）

投稿邮箱:tywbplb@163.com



随着相关部门的持续打击，线下买卖针孔或微型摄像头的生意比之前收敛了不少，但线上售卖却风生水起。专家认为，电商平台负有“应知”或“明知”的法律责任。酒店等场所的管理人，应当履行安全保障的义务。在酒店中发现针孔摄像头后要对相关人士进行罚款等处罚。相关部门也应加强酒店等偷拍重灾区的保障工作检查，让针孔摄像头无处遁形。（《法治日报》12月22日）

陶小莫/漫画

观影莫忘文明

文明
微
评

□ 王桂娟

近日，笔者去一家影院看电影时，发现有些人在观影过程中举起手机对着屏幕拍照、拍小视频，举起的手机遮挡了后排观众的视线，手机拍照发出的声音也影响了其他观众的观影体验。在电影院拍照、拍视频不仅不文明，也是违法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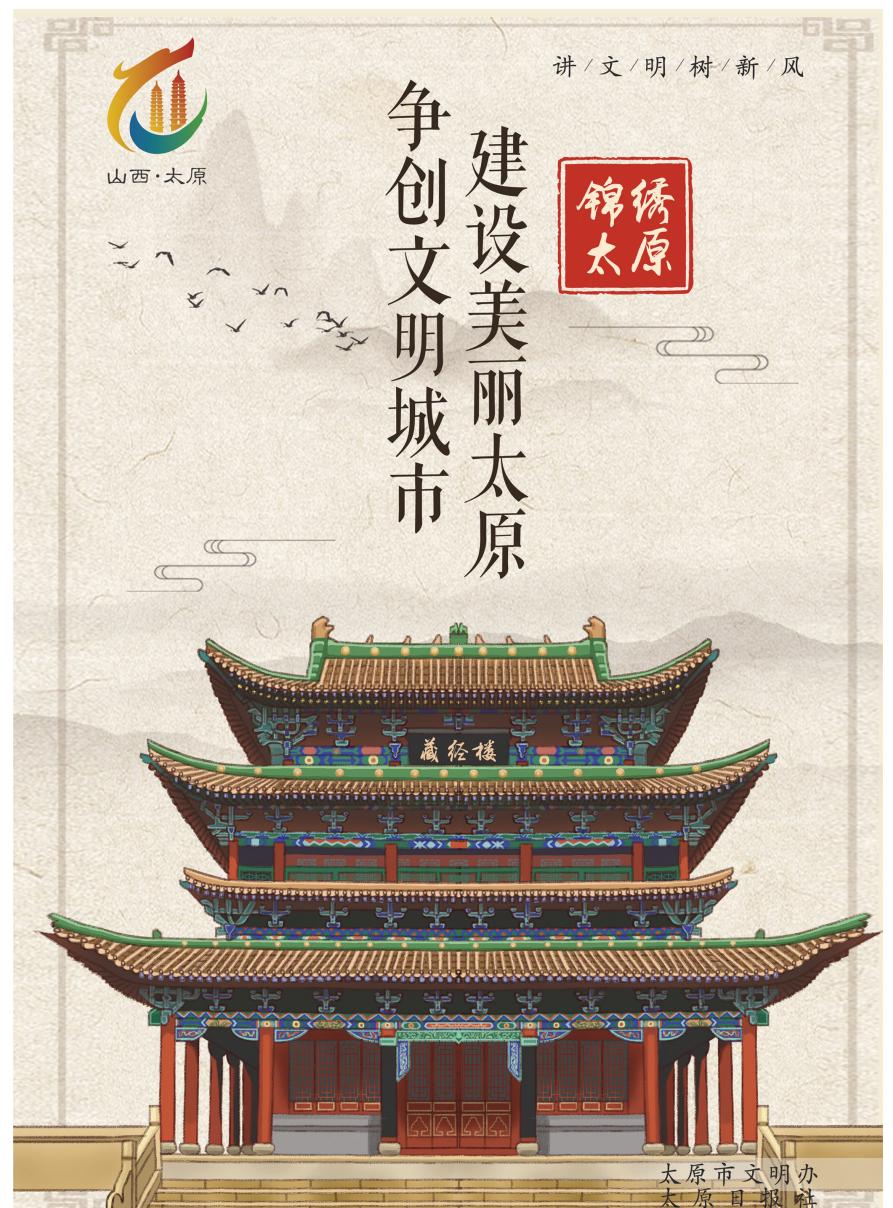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。看电影时，对着屏幕拍照、录视频都属于摄屏，属于违法行为。这样的行为，暴露了观影者文明素养的缺失和法律意识的不足。

小小的影院也是城市文明的窗口，更是反映市民素质高低的一张名片。进入影院的人，应该自觉养成文明习惯，不能因为自己的行为，影响他人的观影体验，破坏公共环境秩序。更不能因为拍照、录视频并发朋友圈分享，触碰法律底线。每个观众都应该从自身做起，文明观影，共同维护公共文化场所的良好环境。

讲 / 文 / 明 / 树 / 新 / 风

建设美丽太原
争创文明城市

锦绣太原



□ 宋鹏伟

王先生的父亲对于身体健康极其看重，只要身体稍有不适就往医院跑，一天提心吊胆，就担心哪儿不舒服。在采访中，像王先生父亲这样过于关注身体健康的市民并不鲜见，甚至到了草木皆兵、愁肠百结的地步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2月23日）日前，中国青年报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，45.2%的受访青年表示害怕参加体检。（《中国青年报》12月23日）

小病大治，曾是对医院过度医疗的形象概括，如今在有些人那里却恰好相反——由于不放心，总想往医院跑，拜托医生再检查检查、开点药。与之相对应的是抵触体检，看似表现南辕北辙，背后原因却并无不同，都是对自身健康过度焦虑，害怕最坏的结果降临到自己身上。

现实中，很多人都有类似表现。当自身出现一些轻微不适，如咳嗽、头疼等，就开始抑制不住地胡思乱想，倘若反复发作，更是惴惴不安，开始上网搜索相关知识。只要了解了一些疾病的症状和诊断标准后，就情不自禁地对号入座，怀疑自己当下的反应很可能是某种大病的先兆。

其实，这种心理状态早已有之，在特定人群中还十分普遍。譬如，有一种心理现象叫“医学生综合征”，又称“三年级综合征”，指的是医学生在上大三后，随着知识的积累和实践的增加，很容易习惯性地将疾病症状和自身或家人对照，感觉自己浑身都是病，产生不必要的担心和忧虑。与医学生相同的是，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，人们可以轻松获取大量医学信息，于是也有了类似烦恼。但不同的是，医学生接受知识是系统和严谨的，还有老师可以及时请教，而普通人没有这些条件，接受的多是一些碎片化甚至是某些营销号故意散布的伪科学信息。加之随年龄增大而出现的不健康症状越来越多，医学进步能够

早发现的隐患越来越多，于是很难从焦虑情绪中走出来。

如何应对？有人选择将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，发现隐患就及时干预。这种态度值得提倡，但不可过度，尤其是像新闻中那位老人，紧张焦虑到草木皆兵的程度——不相信自己只是“疾在腠理”，而认为只是因医学尚不发达或医生不够负责，没有发现自己已“病在骨髓”。这种忧心忡忡与反复确认，已经近乎于一种强迫症症状，长期不良的心理暗示，无疑对身体健康有极大伤害。

也有人选择回避，那就是拒绝体检。虽然也知道是讳疾忌医，但潜意识里总想把未来交给命运，能拖一会儿算一会儿。这显然也是错误的态度，尤其是在医学不断进步的今天，无形中丧失了最佳治疗时机。究其根源，也是源于恐惧，深知自己不愿或无力改变吸烟、熬夜等习惯，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，于是干脆“眼不见心不烦”。长期对身体指标变化的无知，也不利于自身健康的保持。

没有绝对健康的人，只是疾病还未到来。想清楚这一点，便知道对未来的过度担心没有必要，何必要为不确定的东西确定性地伤害自己？科学的态度，是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不断给自己的健康银行里存钱，并相信科学，定时参加体检，了解和处置自己的不健康状态。知易行难，尤其是对老年人而言，需要充实自己的老年生活，将放在自身健康上的过多注意力分散一部分出去，改变“等病来”的心态；作为子女，平时也要多关心老年人的心理健康，避免他们整日钻牛角尖；同时，社区和医疗机构也要加大科普宣传，引导老年人正确认知各种疾病、体检的意义、保健品的作用等，用更多的科学常识筑起一道防火墙，以抵御海量垃圾信息和不良情绪的侵扰。

太原市文明办
太原日报